#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 日間服務布建計畫 的發展與未來展望

劉美淑 • 田禮芳 • 郭洛伶 • 張玥英 • 黃傳益

回顧屏東縣發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 日間服務(註1),從零到56處服務據點, 在民國99年~108年十年間,本著「安 居樂業、幸福屏東」的精神,投入經費 及人力積極發展社區服務,也感念屏東 縣各個服務團體,透過公私協力,為身 心障礙者的服務共同攜手。我們期許讓 屏東縣的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走 出不一樣的路,質量並進、深入社區, 成為身心障礙者及家庭強力後盾!本文將 簡單說明,本縣發展社區式日間服務布 建計畫發展歷程及未來展望。

# 壹、前言

#### 一、專科專職發展身心障礙服務

屏東縣政府為有利服務對象與福利 資源管理、專業化及更完善的運作,及 中央法令與社會福利政策的執行與推動。 故於民國100年底,進行社會處組織修 編,將原有的社會福利科拆分成長青科、 婦幼科,而社會救助科中將身心障礙服 務組獨立成為「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身心 障礙福利科」,至今「身心障礙福利科」 邁入第八年。成立專科後,身心障礙服 務的規劃與發展更能集中心力,並完整 規畫本縣服務發展方向。

### 二、在屏東的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樣貌

屏東縣已邁入高齡及高身心障礙比的社會,依照衛生福利部統計處99年報表及屏東縣政府108年第2季報表統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由99年的49,321人至108年第2季已成長為51,146人(占本縣人口比例約為6.22%,全國身心障礙人口平均比例為5%),其中45至64歲者有18,515人,65歲以上者有21,236人,共占所有身心障礙者之77.7%。高比例的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在健康、照顧議題上更需要被關切,但因資源有限下,其接受日間照顧等支持性服務者所占比例甚低,許多身心障礙者仍居住在家中,其主要照顧者多是家人。(屏東縣社會處社會福利統計,108)

以本縣雙老家庭「35歲以上居住於社區之心智障礙者且主要照顧者55歲以上」估計為7,263人,占所有身障人口的14%。又日間照顧服務主要對象為18歲以上65歲以下智能障礙者,則為4,757人。其中心智障礙者30至35歲即開始老化的現象,相對其他障別身心障礙者較無法自主生活,家庭會面臨更多照顧負荷及壓力,需要更多的協助資源和服務投入。

#### 三、在地資源缺乏

本縣屬財力分級第 5 級的縣市,地形 狹長,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推動過程中, 地區幅員廣大、交通的不便利,造成服務 在可近及可及上遇到阻礙,且在社區中極 度缺乏身心障礙者服務資源下,許多心智 障礙者幾乎長期在家。

傳統心智障礙者服務以全日型機構 式為主,然本縣全日型機構服務並非廣為 設立,而心智障礙者長期居住於機構內, 較無法滿足個別化選擇及社區居住的需 求,且所需負擔的經濟成本也較高;機構 式照顧服務主要提供替代性服務,使得身 心障礙者對於機構及專業人員的依賴性較 高,雖可減輕身心障礙者之家屬的照顧負 擔,相對地,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機會 較低,身心障礙者的自我決定或選擇的機 會與訓練也較為缺乏(以課程活動方式辦 理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操作指引手冊, 2019)。機構式照顧服務相較已無法滿足 身心障礙者的多元需求。

# 四、回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 下簡稱身權法)

民國 96 年身權法通過後,社區服務 成為身心障礙服務重要的方向,以身心 障礙者自立發展為目標,社區能否提供 多元化資源服務便是一大重點,透過社 區支持服務,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就近 得到支持,能讓身心障礙者繼續居住於 社區中,使他們有更多融入社區、參與 社會的機會。

為此,本縣為回應身權法,並看到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的需要及社區資源的缺乏,開始成立專責科發展各項身心障礙者 專業服務,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仍因資源 匱乏及經費不足舉步維艱。

直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為協助中高齡之身心障礙者避免長期居住於家中、隨著年紀漸長及家庭照顧能力退化,而造成生活及照顧品質的後續影響,推動落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於104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試辦指標型競爭計畫「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註2),始為本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快速推展的濫觴。

從看到需求者,到評估資源現況、而 回應需要,本縣透過發展提供「可近性」 「在地化」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讓身心障 礙者也可以「在地老化」、「在家生活」, 使得長期處於照顧密度高的家庭能得以喘 息。

# 貳、建置日間服務促使服務開展 -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以下簡稱日間布建計畫)

#### 一、服務發展契機

民國 99 年 2 月本縣結合民間資源首 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此為 屏東縣首次由中央補助開辦的身心障礙 者社區式日間服務,而當時本縣受限於 經費預算,僅能輔導團體申請。雖然屏 東縣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開始 得以實踐辦理,但卻仍礙於資源不足, 無法將服務據點向外擴張,且無服務規 劃角色。

中央社家署有鑑於各縣市社區式服務的不足,於民國104年推動日間服務布建計畫開辦,讓本縣得於當年向中央提出該補助申請並得到經費挹注。民國105年持續補助申請原有據點,主動輔導民間團體,調查民間團體共同執行此計畫之意願,並進行資源的盤點,尋找適合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布建計畫據點(以下簡稱布建據點)之空間

為此,本縣也於105年訂定「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建置計畫(105年至109年)」,依據本縣地理環境及身障人口數、資源現況,發展社區式日間照顧

服務,評估需求並投入相關經費的挹注 進行資源建置計畫。從104年鄉鎮服務 涵蓋率24%至108年6月止,5年的時間, 提高服務鄉鎮涵蓋率至75.7%,總計本縣 33鄉鎮已完成25鄉鎮設置56處據點目標,其中包含:

- 1. 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據點於 18 鄉 鎮設置 19 處據點。
-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於 8 鄉鎮設置 11 處據點。
- 3. 家庭托顧服務於 9 鄉鎮設置 24 處 據點。
- 4. 社區居住服務於 2 鄉鎮設置 2 處據點。

# 二、據點開始發展:投入必要經費支持,引導資源輸送至目前無身心障礙服務之鄉鎮,是本縣發展日間服務的重要關鍵。

民國 104 年,中央社家署大量匡列 預算在社區服務上,本縣透過推動日間 服務布建計畫,開始從僅輔導團體辦理 角色,進到規劃日間服務整體發展計畫, 投入經費,積極發展日間服務,並投入 資源扶植民間團體承接能量。

下表 1 既呈現 5 年間,本縣發展布建 據點的狀況,預計 109 年全縣 33 鄉鎮有 21 個據點 20 個鄉鎮有服務據點,鄉鎮涵 蓋率將達到 60.6%。

開辦年度	新增間數	當年度間數	鄉鎮	備註
104年	2	2	潮州、林邊	
105年	5	7	高樹、內埔、鹽埔、車城、九如	
106年	5	12	竹田、枋寮、里港、新園、萬巒	
107年	4	16	麟洛、新埤、東港、崁頂	
108年	3	19	屏東市建豐、屏東市長春、春日	屏東市二點為樂活 轉型
109年(預計)	2	21	長治、萬丹	

表 1 104-109 年度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辦理情況

且為了因應快速的擴點,本縣自籌編列相關預算支援據點的開立及服務支援; 104年第一處布建據點正式開辦後,原僅有一名兼任社工與一名生活服務員負責布建據點之運作與服務,但考量團體的服務能量與交通接送,於105年,縣府投入地方自籌額外增聘一名教保員,也於當年向中央提出人力需求建議,民國106年後,布建據點人力皆由中央統一補助。而本縣

亦考量團體負擔,107年開始編列補助部 分專業人力公提勞健退費用,到108年由 本府預算全額補助。

除了人力外,各項因應服務過程所 需,包含教具教材費、交通車保養費、健 康促進設備費等;並為提高服務品質也逐 年增加相關品質提升經費。讓團體沒有自 籌經費的壓力,能專注在服務本身。

表 2 104-108 年度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自籌編列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備註	
據點費用	人事費	專任教保員		◎ 薪資及 部分公 提勞健 退費用				106年教保員 改為中央公 益彩券回饋 金補助
		專業人力公提 勞健退費用				部分補助	全額補助	
	經常門	雜支(含課程 教材費、志工 膳雜費、文具 費等)	©	©	©	©	©	107 年新增公 消安檢測費、 公共意外險、 個案健康檢 查費;另費 用逐年增加
		教具教材費				0	0	

編列預算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備註	
據點費用	經常門	交通車保險、 保養維修			0	0	0	
		團體自行接送 之公務車輛保 養費				0	©	
		補助因應購置 車輛,相關據 點中央不再補 助之個案交通 費費用			©	©	©	
		租用民宅據點美化場地布置費			©			
	資本門	新辦據點購置 健康促進設備	0	0	0	©	©	
		交通車不足車 款			◎ 4 處		◎ 2 處	
		公共空間據點 修繕費			◎ 6處			
品質提升費	在職訓練		0		0	0	0	
	巡迴輔導				0	0	0	
	評鑑獎勵金					0	0	
	服務參訪						0	
用	用成果分享						0	

#### 三、布建據點迅速設置原因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止,本縣共設置 19 處布建據點,可為 285 名身心障礙者提 供服務,如此快速布建成果之原因分述如 下:

(一)政策支持及公私協力:本縣與民間 團體的公私協力,提早規劃、充分 討論,快速掌握需求。 本縣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不只因中央的大力提倡而能獲得資源補助,同時,本縣因考量當地身心障礙者現況與需求,亦支持發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故將日間布建計畫納入地方政府經費預算編列;且現任屏東縣副縣長吳麗雪亦於主管會報中指示縣府相關單位應盤點閒置空間進行有效活化利用,其空間並優先搭配社會福利服務上的推廣與運用,達到縣內資源共享、活化、最大效益之使用。

於日間布建計畫之初,縣府主動與 民間團體接洽,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年底即 預先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建置參與意願的調 杳,調杳民間團體是否有合作意願承辦社 區布建據點,並召開服務建置的協調會議 評估各團體在該區域的優勢,於提報申請 計畫時即確定下一年度的服務建置方向及 執行困境的因應策略,例如:該團體對社 區的了解或地緣關係程度,再與其共同合 作開辦布建據點,而據點服務建置後,亦 針對執行狀況優良之工作者與團體予以變 勵,並提供督導協助在執行業務上所碰到 的困難、辦理教保員培訓增加專業人員取 得、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提升服務知能 等措施,以期透過與民間團體緊密的夥伴 關係,讓雙方合作達到效益最大化之效果。

政策與行政長官的支持加上公私協力,亦是使得本縣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能夠獲得快速布建的重大原因之一。

# (二) 找到服務需求者,去除參與障礙: 掌握限制因素,去除障礙,讓參與 可以更輕易!

日間布建計畫每一個布建據點能服務 最多 15 位身心障礙者,但對偏鄉或是人 口較不密集地區之據點而言,找到服務需 求者相對較為困難。

故,本縣於申請服務計畫前一年之區域,即先進行潛在個案的掌握,會同本縣需求評估、轉銜個管服務及盤點區域身心障礙者名單,由辦理團體之社工員進行聯繫或訪視了解在地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

藉由主動靠近社區民眾,增加對服務的認 識與了解,並依據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進入 服務系統內。

透過團體社工員主動的聯繫與訪視, 掌握家庭狀況及使用服務的困境,連結或 協調相關資源,去除限制的障礙,增加身 心障礙者參與布建據點的可能。經驗中, 身心障礙家庭較多限制在交通及經濟上, 故補助6處據點交通車輛協助載送(車城、 枋寮、里港、新園、林邊及春日,109年 預計再增設2輛交通車)、補助服務對象 交通費用13處(潮州、高樹、九如、竹田、 萬巒、新園、崁頂、林邊、枋寮、內埔、 麟洛、鹽埔、屏東長春據點),協調復康 巴士接送及車資減免3處(潮州、九如、 新園),或繳費上困難,也會視狀況,各 據點依本身資源嫡量減收每月費用,縣府 則結合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認養補助部 分月費,以期去除障礙,讓家庭可以能有 機會撰擇。

#### 四、服務持續發展

# (一)服務持續深化—輔導計畫的試辦與 發展

布建據點雖然在許多外在與內在的支持下,得以於各鄉鎮地區快速設置,然其提供服務品質亦需受到把關與輔導協助,於是民國 106 年本縣首次開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專家巡迴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該計畫)」,針對民國 104 年與 105 年執行狀況上,因有專業知能需加強之情形,聘請專家對屏東縣各個布建據點工作

執行狀況提供督導協助,列出需加強改進的事項,例如:ISP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 訂與撰寫,並要求需回報後續改善情況。

而107年、108年亦持續執行該計畫, 甚至將原有的專家輔導內容擴大辦理,開辦「日間照顧服務巡迴輔導暨評鑑計畫」, 新增評鑑及獎勵項目,例如:針對評鑑與 執行報告優良者,予以獎金獎勵之,希冀 藉由專家督導、獎勵機制以及執行狀況之 追蹤回報,以提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 務品質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二)穩定服務發展—從據點需求提供不 同的支援

從設置地點開始規劃,即資源較為匱 乏區域或是尚未設立社區式日間服務之地 區為據點優先設立地區,並以閒置之公共 空間為第一考量,本處主動與各局處掌握 可使用之閒置公共空間,由縣府出借或與 鄉(鎮)公所、衛生所等進行場地承租共 5處(潮州、林邊、高樹、枋寮、屛東建 豐據點等);民間團體使用公共空間場地 須另行修繕據點,本縣編列場地修繕預算 共6處(潮州、林邊、高樹、九如、枋寮、 竹田),其中竹田據點亦為結合竹田國中 學校場地以在地特色規畫發展適性服務空 間的首處據點;另外,針對民間團體租用 空間時,提供美化布置經費共1處(鹽埔)。

此外,本縣將布建據點提供課程服 務上需面臨到的額外支出納入補助考量, 例如:烘焙課程所需之開辦費用、教材、 設備與食材,由本縣增加補助項目,減輕 民間團體需自行募款以支付額外費用的負 擔,也在資源提供的協助下,民國 108 年 各鄉鎮之布建據點的自行募款之需求甚至 已達到接近零自籌的情形。

#### (三) 不只是喘息,家庭有更多新的可能

當布建據點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照顧服務時,其家屬將認識社區資源,並對於布建據點有更多的接觸與了解,甚至願意親自參與布建據點的服務之中,如其中有一位接受據點服務的智能障礙者,她的姊姊本身是幼保科系背景,因為自己的妹妹的關係,赴美取得特教科系的碩士學位,也就在認識布建據點以及了解日間照顧的主要服務內容後,加上自身的學歷背景而具有的教保員資格,於是姊姊決定辭去原本幼兒園工作,加入布建據點為更多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

此外,也有部分家長因需照顧身心障礙者,使得無法就業或有經濟壓力,透過據點所提供的日間照顧服務,讓家長有時間能夠運用得到喘息,部分家長也參與照顧服務員或教保員初階班的課程培訓,成為服務提供者,進而進入據點擔任教保員或生活服務員的工作。如其中有一位接受據點服務的智能障礙者,她的媽媽因為女兒到據點接受照顧後,得以放下 24 小時照顧女兒的壓力和無法工作的困境,開始充實自己,並因為認同布建據點的服務,的經濟壓力。與照顧服務員的培訓取得資格,當據點有人力空缺時,成為據點的生活服務員,進而解決之前因為照顧責任無法就業的經濟壓力。

布建據點的設置,不再單一為身心障

礙者日間服務,讓家長喘息;更積極擴展 對家庭不同面向的支持,讓身心障礙者與 其家屬的未來多了新的可能。

# 參、屏東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 顧發展的困境

成立一個服務據點,對於極南之地的 屏東縣面臨重大考驗,包含服務使用者的 交通、經濟因素、專業人員的任用、社區 資源、服務專業度等。

# 一、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挑戰偏 鄉資源的廣泛

本縣因產業發展,身心障礙家庭普 遍經濟收入不佳,故當身心障礙家庭表示 因經濟、交通等多種緣故而無法前往據點 參與,其中包含每月餐費以及往返交通費 用,降低了他們前往布建據點接受服務的 意願;

在交通議題上,交通車的添置、司機人力配置或使用本縣復康巴士接送、或整合或運用長照交通服務資源,都是未來持續需要協調與規劃,以回應服務對象的需求;而在經濟議題上,也要積極協調各慈善單位支持長期費用。積極運用社區資源,是屏東各據點工作人員的應備技能。

# 二、專業服務人力的流失,挑戰服務 穩定性

本縣因受地形幅員廣大之限制,對於 身心障礙者來說,即使是家中往返據點的 交通距離與方式都可能會成為限制。然而 受到幅員廣大限制的不只是身心障礙者, 各據點的設置以偏鄉或資源較為缺乏之地 區為主,故專業人力進入偏鄉或偏遠地 區,提供長期的進駐與服務亦是據點營運 所面臨到的考驗。

另外,107年因著中央推動社會安全 網及長照 2.0 政策,相關資源未能及時整 合,而發生服務與人力上的重疊與排擠效 應,使得身心障礙服務從業人員大量流 失,也造成據點人力無法即時補充人力, 以致於無法增加服務量能,服務品質無法 維持。

# 三、據點快速擴展,質與量無法並進之隱憂

雖然布建據點得以快速擴建,但量的 建立只是基本目標,據點所提供的服務品 質能否並進是重點議題,包含如何對服務 使用者在健康促進與維持、活動參與的支 持、自主發展與參與都是需要逐步提高服 務質量。

本縣除了透過輔導計畫、常態性的督 導、評鑑機制,也針對服務對象的需求, 積極發展體適能及健康照護資源的投入, 媒合相關專業人員,進入各據點進行評 估、指導,這是一項持續且重要的工作。

# 肆、未來展望

我們希望藉由「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讓服務資源能在身心障礙者所居住的社區當中,同時社會福利服務能夠達到在地化與社區化的功效,以「一鄉鎮一

照顧資源」的目標前進,讓身心障礙者的 服務帶來更多元化的選擇。

#### 一、服務逐步擴展,展開據點新面貌

從社區據點開始,發展更多元社區服務,如社區行動服務,讓可移動的資源與人力能夠更機動進入社區,簡易、立即的輔具維修或醫療服務等,透過與社區居民有關的服務便利站的想像,讓據點成為社區中重要資源;此外,未來將逐漸讓布建據點發展成為該鄉鎮的心智障礙家庭服務資源中心角色,發展非據點使用者之心智障礙家庭的服務,讓據點可以更貼近在地心智障礙家庭的服務。

#### 二、社區共融,讓彼此都被看到

透過在社區的設立,增加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社會參與的機會,扭轉長期以來的大眾對於「身心障礙等於失能」的刻板印象,讓社區能夠更認識,甚至接納身心障礙者,理解他們雖有其特殊需求,但並非只能擔任全然的「被照顧者」角色,而是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發展生活自主、維持健康、延緩老化,甚至工作與學習的培力。

透過據點的社區經營,讓社區居民走 進據點、服務對象走出據點,讓社區式服 務更多元呈現,將帶給身心障礙福利有更 多可能性的發展,讓更多心智障礙家庭及 社區居民也能共融在社區生活圈中。

#### 三、更多自主發展的可能性

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中,發展易讀 易懂,讓心智障礙者在學習上能夠增加理 解能力;發展更多自我倡權與培力,讓心 智障礙者可以發展自己的想望,能自己選 擇、決定且負責,成為自立生活的實踐者。

去除更多參與的障礙,讓身心障礙者 不再因交通而止步於家門口,減少他們與 資源之間的阻礙,增加走出門的機會,有 更多自主發展的可能性。

#### 四、讓專業人員在地扎根

提供經費上的挹注及行政協調支援, 我們希望讓工作者能夠更快速的了解社區 狀況,做更積極的投入服務中。此外,政 策的明確有助於服務的穩定發展,對身心 障礙服務政策發展方向及專業人員的進 用、養成及薪資都需要完善規劃,有發展 性的未來,有助於專業人力的穩定,吸引 專業人員能夠進入社區,在布建據點提供 穩定的服務品質。

109 年布建據點建置數量將達到鄉鎮 覆蓋率 60.6%以上,我們將會以提升布建 據點服務品質做為未來目標,把建置速度 稍為暫緩,讓據點的數量與服務品質能夠 成正比的提升;我們希望布建據點不只僅 止於社區建立資源而已,而是據點所提供 的服務也能回應對身心障礙者的能力與生 活品質有所提升之效益。

此外,未來布建據點所服務的對象 也不再只以身心障礙者為目標,而是將身 心障礙者、家屬、照顧者,甚至是親友、 鄰居、社區眾人在內的對象納為未來的服務目標,讓社區中的眾人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的認識與理解,除了建立支持、溫暖的同理關係外,也不忽略與其相關的生活圈,讓據點不是冷冰冰的資源而已,透過與社區建立起堅實的互助、互惠關係,讓社區內的資源能夠提供有效且及時的協助,成為共助的生活圈。

我們期待讓服務走出不一樣的路,質量並進、深入社區,成為身心障礙者及家 庭強力後盾!

最後感謝協力支援團體,一路上以來 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創造更多可能。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財團法

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 向陽啟能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竹葉林身 心障礙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自閉症 協進會、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排 列順序依據布建據點投入服務時間)

(本文作者:劉美淑為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田禮芳為現任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任;郭洛伶為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社工督導員;張玥英為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社工員;黃傳益為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生)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日間服 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 布建計畫、布建據點

### □ 註 釋

註 1: 截至 108 年 9 月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據點 19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1 處;家庭托顧服務 24 處;社區居住服務 2 處。

註 2:在中央政府推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主要透過於社區內設置服務據點,由專業 人員提供多位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強調:(1)資源可及性,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在所 居住的社區就能使用資源;(2)提供融入社區的服務規劃,增加身心障礙者與社區的 互動,提高社會參與;(3)增加身心障礙者賦權,提升自主生活、自我決定與自我負 責之能力。

## □ 參考文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民 108),以課程活動方式辦理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操作指引手冊。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民108),社會福利統計。

屏東縣政府(民108),屏東縣社會處社會福利統計。